2007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702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指示

一、10 月 24 日中央舉辦入聯聖火路跑活動，引發各界關注，本人強調，本府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之基本立場從未改變，對任何性質之活動申請均依法、依規定辦理之原則加以審核，而集會遊行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本府向來尊重，只要依法申請，本府定依相關規定給予必要協助。自本人上任以來，本府已核准多起緊急申請、緊急核准之案例，絕無刻意刁難情事，惟未經申請又執意進行之違法行爲，本府亦會嚴格執法，不容挑戰。此次活動於非假日上班交通繁忙時段舉辦，適當性實有檢討空間，未來針對利用非假日舉辦大型活動之申請，請相關機關研擬標準作業機制，避免於交通尖峰時間及繁忙路段舉辦活動而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另本人在此對警察局與相關局處充分配合，發揮橫向聯繫、積極協調之精神，讓公權力得以彰顯、維護市民權益，在此表示肯定與嘉許。

二、近來本市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罹患人數已明顯下降，衛生局、教育局、觀光局、研考會及相關局處通力合作，積極發揮有效作爲，讓疫情趨緩，深獲市民認同與肯定，對相關局處同仁的辛勞努力，本人再次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另請衛生局與教育局針對本案處理過程提報下次會議，以利各局處分享事件之危機處理經驗，亦請觀光傳播局彙集相關資訊，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對防疫觀念與作爲的重視。

三、對於部分局處首長反映行政體系少數公務員無法落實業務執行，以致服務效能低落，對其他多數表現優異、戮力從公的同仁未盡公平，請各首長藉考績評比，積極落實「獎優汰劣」機制，以打破一般以爲公務員不會被解僱之錯誤心態與迷思，而對於表現良好同仁，則應公開表揚，優先拔擢，以提升市府團隊同仁士氣與整體行政效能。

（以上摘錄自本府第 144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一、「96 年度下半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訂於 11 月 12 日至 23 日假本府市政大樓 10 樓第二電腦教室舉行，請已報名同仁準時參加。

二、11 月份「e 世代講座」，訂於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在本市市政大樓 2 樓大禮堂舉辦，邀請「臺灣 TMI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洪繡巒小姐擔任講座，講題爲「溝通使您更有魅力」，參加本次演講活動職員可認證學習時數 2 小時，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三、本府訂於本（96）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23 日，假本市信義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舉行多益測驗模擬考試及正式考試，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府員工電影欣賞會訂於 9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晚上 6 時 30 分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放映員工票選「史瑞克三世」影片，歡迎攜票員工及眷屬準時入場欣賞。

五、本府 96 年度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第 4 次專題演講，訂於 9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舉行，聘請成功人生企管公司總經理兼總訓練師吳德淳先生擔任講座，講題爲「快樂做志工」，歡迎本府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人事新法

●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40251 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核定本）及總說明，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4048 號函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榮譽榜

重要榮譽獎章：

一、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古亭國中校長陳傳貴

二、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南門國小校長張清楚
- ●老松國小校長劉曾菊
- ●文林國小校長范金玉
- ●東湖國小校長翁繩玉
- ●康寧國小校長連德盛

三、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張榮鐘

人事驛站

-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人事主任莫祥雲調陞大同區公所主任秘書
- ●民政局科長蔡文如調任該局專員
- ●捷運工程局技正李善銘調陞該局副處長
- ●衛生局技正邱志昇調陞該局主任
- ●慢性病防治院留用院長呂喬洋調陞聯合醫院副院長

人事人員異動

- ● 教育局人事室股長王慧君調陞該局人事室專員。
- ● 民政局人事室股長蔡美蘭調陞產業發展局人事室專員。
- ● 建築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酈佩珍調陞衛生局人事室專員。
- ● 弘道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張樹英調陞民政局人事室股長。
- ● 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薛如君調陞教育局人事室股長。